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	16,204.70	16,000.00
2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6.70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26,761.40**	**26,5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详细参见《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氢生产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	16,204.70	16,000.00
2	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1.83	2,200.00
合计		**18,406.53**	**18,2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详细参见《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纯氢生产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